

附件 2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示范文本)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甲方（派遣单位）： _____
工商登记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经济类型：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实际经营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用工单位）： _____
工商登记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经济类型：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实际经营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派遣人员数量、岗位及期限

第一条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派遣_____名劳动者到乙方工作，派遣劳动者从事的岗位（工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其中：

(一) 临时性岗位_____人，具体岗位为_____，派遣协议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____年__月__日止（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 替代性岗位_____人，具体岗位为_____，派遣协议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____年__月__日止（不得超过一年）。

(三) 辅助性岗位_____人，具体岗位为_____，派遣协议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 乙方要求甲方派遣的劳动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_____

第三条 甲方负责按照上述条件组织派遣劳动者。派遣劳动者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订《派遣劳动者花名册》，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变更的，应相应修改《派遣劳动者花名册》，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二、有关费用及结算

第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派遣劳动者的工资发放形式为_____

(由甲方发放、由乙方直接发放)。

乙方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乙方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五条 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费，由乙方按月支付给甲方，甲方依法为派遣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具体明细为：养老_____医疗_____工伤_____失业_____生育_____，总费用为_____。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社会保

险费的付费标准，按照当地公布的社会保险费用调整比例做相应调整。

第六条 乙方按照___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其他费用及标准：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八条 乙方每月____日前以银行转帐方式将____月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社会保险费、服务费等费用一次性支付到甲方帐户；甲方按照费用总额开具正规、合法有效发票，税金由_____承担。

三、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治及福利待遇

第九条 乙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安全生产、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与教育。

第十条 乙方负责保障被派遣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被派遣劳动者有权拒绝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被派遣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十一条 被派遣劳动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乙方应在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按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的相关手续由甲方办理，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_____承担。

第十二条 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应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甲方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

社会保险等费用以及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_____承担。

第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在乙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产期、孕期、哺乳期）期间，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实际用人单位的职责。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法定休息休假、带薪年假等权利。被派遣劳动者具体休息办法和时间按乙方规定执行。乙方因工作需要安排被派遣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被派遣劳动者同意，并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或另行安排换休。

第十五条 被派遣劳动者所在岗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由乙方负责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派遣劳动者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派遣劳动者的管理工作，协助乙方教育派遣劳动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甲方必须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由于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引起的纠纷、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应依法与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自派遣劳动者到乙方报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乙方提供派遣劳动者已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

第十九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派遣劳动者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所支付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条 甲方应按时足额为派遣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如因甲方截留、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由此引起的与派遣劳动者的纠纷等后果，由甲

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甲方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甲方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赔偿。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社会保险费、服务费等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当对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技能培训；
- （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商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将派遣劳动者退回甲方：

1、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

2、乙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3、乙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等；

4、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

5、_____；

6、_____；

7、_____；

因退回产生的费用由_____承担。

第二十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行解除。

七、违反协议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未能按时支付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社会保险费、服务费等费用的，应按每日___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另约定以下违约责任：

1、_____；

2、_____；

3、_____；

八、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增加以下内容：

_____。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本协议以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岗位情况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 章）

乙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